

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21〕94号

浙江音乐学院关于授予陆雁南同学 2021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决定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音乐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浙音〔2021〕5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决定授予陆雁南同学艺术学学士学位，现予公布。



浙江音乐学院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印发
